

2022 年抗旱稳产农资采购项目（包号 04）

采
购
合
同

采购人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：溧阳市兴禾植保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6 日

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(采购人);

乙方：溧阳市兴禾植保有限公司(供应商);

签订地点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;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1月16日。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文件(招标文件编号:苏南溧竞磋【2022】第5号),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

1.合同标的指货物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;

2.合同总价款指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(单位:人民币元)。

3.合同总价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:捌拾万元整(小写:800000),中标单价为:86元/瓶,中标数量为:9303瓶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1.达到行业标准和采购人的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2.投标农药产品必须具有农业部颁发的登记证、生产批准证号和产品标准号,且在登记有效期内(提供登记证复印件)。

3.投标农药需符合国家标准,且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证相符,生产日期为2022年。

4.投标企业2019年以来无不良生产、销售、使用记录。投标农药近3年来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通报,未出现农业生产事故。

5.必须配送到补贴农户手中,现场开箱(不能破坏原包装),所有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、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、原装合格正品,必须保证能正常使用。

三、交货和验收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交货时间:乙方应当在2022年12月5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本合同第二条质量保证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安装调试是否合格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服务承诺：供应商能提供本地售后服务且 24 小时响应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，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%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
3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%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5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6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(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)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并按第 3 款处理，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7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(售后服务)的，应

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八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，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(1)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；

(2)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采购合同一式陆份，分别由采购人、中标供应商、代理机构各两份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溧阳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燕山路 98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王以武

2022 年 11 月 16 日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
溧阳市兴禾植保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马垫村 195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周拥军

2022 年 11 月 16 日